臺北市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(住宅版)

訂定單位: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建物名稱:

	檢查內容			檢查結果		
				不符合	改善規劃	
家中窗戶	1	確認家中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台、露臺或緩衝空間				
	2	窗戶是否有損壞、五金鏽蝕或故障				
	3	窗台高度是否足夠安全(基本:1-9F ≧ 110cm;10F 以上≧ 120cm)				
	4	窗台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花盆、家具、櫃子、書架等)				
	5	窗台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,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				
	6	窗台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,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				
	7	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				
家中陽露台	1	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(基本高度同窗戶,但建議 140- 1 50cm)				
	2	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(不宜為橫式、格式)				
	3	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10cm				
	4	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				
	5	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花盆、家具、櫃子等)				
	6	女兒牆水泥無裂縫、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				
家中或公共樓梯	1	樓梯、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10 cm				
	2	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 cm				
	3	樓梯若低於 110 cm 且有墜落危險處·是否有欄杆				
	4	樓梯踏階有無破損·表面(地磚、地毯··等)是否鬆動				
	5	樓梯扶手有無老舊、生鏽掉漆、鬆動搖晃等現象				
	6	梯間照明是否足夠				
	7	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				

				檢查結果		
檢查內容 			符合	不符合	改善規劃	
頂樓	1	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(建議 140-150cm)				
	2	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(欄杆、強化玻璃、防護網)				
	3	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				
	4	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				
	5	頂樓出入口及平台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				
	6	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)				
	7	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,並連接至管理員室				
	8	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台、電梯平台)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				
	1	公共空間挑高處(大廳挑高、中庭挑高、天井)是否有防護網				
	2	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台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				
公	3	大樓電梯、貨梯、汽車昇降設備是否老舊、損壞或嚴重晃動				
共設施及	4	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,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				
	5	社區型住宅·是否有管制外人進出門禁安全管理或保全人員				
	6	公寓型住宅,一樓大門門鎖及對講監視設備是否正常				
空間	7	出入口、梯廳、屋頂是否已裝置監視器				
10)	8	無監視系統的位置是否改以玻璃門窗方便查看				
	9	公共空間有無呼叫管理員室的通報系統或警報設備				
公寓大廈管理	1	大樓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				
	2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社區緊急網路電話(警消、里長等)				
	3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				
	4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住戶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				
	5	電梯、貨梯、汽車昇降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				
	6	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				
	7	大樓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,供住戶及保全人員參考				
	8	是否有建立社區住戶聯絡人或是獨居人口的資料				